

2025 年度
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党和国家关于医疗保障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开展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各项医疗保障基本业务。

（二）编制医疗保障基金的预决算，负责医疗保障基金的征缴、运营和支付。按政策规定核定、支付医疗保障待遇。

（三）制定医疗保障业务经办流程、规范和标准，指导各县级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

（四）依法执行财经纪律，确保基金专款专用、安全运营、保值增值。

（五）核定并支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开展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

（六）开展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开展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工作和医疗保险三个目录维护工作。

（七）依法检查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和医保医师及零售药店医保政策执行情况，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八）建立、维护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和公共服务平台，保障数据完整准确，维护数据安全。

（九）对接社保数据，开展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登记、关系转移、退休审批和参保信息维护等工作。

（十）承担医疗保障的宣传、信访、咨询服务和个人权益记录发放工作，受理有关医疗保障的投诉举报。

（十一）开展医疗保障工作的调查研究和全民登记及基金趋势测算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综合管理科（人事管理科）、医疗保障信息科、财务统计科（审计科）、参保管理科、医疗保险结算科、医疗保险审核科、异地就医管理科、医疗保险稽查科、大病保险科（医疗救助科）、医疗保险管理科、长期护理保险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冲刺之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医保局的坚强领导下，市医保中心全面落实市医保局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不断提升医保经办管理服务水平，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力推进苏州医保经办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178.25 万人，其中，职工参保 863.55 万人；居民参保 314.70 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585.44 万人。全市职工医疗基金收入 520.78 亿元，支出 450.10 亿元；居民医疗基金收入 53.04 亿元，支出 48.92 亿元。

（一）坚持“政治统领”，夯实医保高质量发展基石。一是持续加强理论学习，促进党务业务相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切实提升党员干部指导经办实践的理论水平。申报国家医保中心“一帮一对红”党建项目 2 项，市级机关党建书记项目 1 项，市级机关工委党组织赋能下沉项目 1 项。全力配合做好中央、省委巡视工作，落实市委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全面完成中心涉及问题整改，开展“换位跑一次”行动，持续优化公共服务，提出优化建议 24 条，切实解决参保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二是高标准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和开展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将开展学习教育与整治形式主义、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统筹结合，定期开展警示教育，通过集体学习案例通报、政策汇编、警示教育片，召开“以案为鉴坚决纠治违规吃喝”专题组织生活会，筑牢党员干部思想防线。三是不断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增补党总支委员，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完成妇联换届选举，不断筑牢基层战斗堡垒。分批组织党员干部参加机关工委政治理论轮训、党性教育培训、医保业务经办能力提升培训，开展“年轻干部春季培训班”“医保青年说”、举办“医保业务我来讲”内部业务交流等，加强干部政治淬炼、交流锻炼和业务训练。四是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中心领导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梳理排查医保业务廉政风险点，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实现权力运行可视化、可

监督。

（二）坚持“可持续”，开拓医保基金的“源头活水”。一是优化参保机制，精准推进医保参保征缴。将符合条件的学龄前儿童纳入参保范围，同时允许未在集中征缴期申请的符合条件申请人进行日常申报、主动对接人社部门优化规范超龄领取失业金人员医保参保等，参保政策惠及面显著扩大。做好 2026 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征缴，其中重点抓实大学生参保缴费工作，着力解决高校在参保缴费中的难点痛点问题。二是深化数据整合，筑牢全民参保信息根基。基于省中心投放的未参保人员数据，通过提升五级（社区）投放率、将特殊群体及短信发送失败人员列为首要核查对象和建立专群答疑、定期调度等举措，进一步完善苏州市“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三是创新提醒模式，智能提升参保服务效能。全面筛查未参保、断保等人员信息，推送参保提醒短信。创新启用智能呼服务，将新生儿参保提醒文本植入人工智能，有效提升参保提醒的触达率和响应率，将医保护面工作从信息化走向智能化。

（三）坚持“保基本”，不断筑牢三重保障机制。一是基本医保待遇稳中有升。全市职工、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分别达到 88.4%和 77.89%。二是平稳完成上年度职工个人账户计息、结转工作。同时，平稳推动 2025 年退休职工按月划账户，并通过建立大市个账年度结转和退休人员划账数据监测机制，及时处理异常数据，提高待遇给付精准度。三是大病保险市级统筹优化升级。首次以全市统一考核的方式实现了 2024

年大病保险的商保承办考核，并通过加强大额赔偿人员费用核查、外伤核查等举措具体强化日常监管。四是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提质增效。稳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长护险评估工作。优化长护系统，新增居家打卡限制、机构公共查询等功能，有序推动张家港、吴江、昆山、园区等地的信息融入，同时为长护系统上线国家医保平台做好全面筹备工作。启动新一轮招标，平稳高效做好经办衔接。五是扎实推进异地就医备案新政落地，严格执行受理和审核备案申请，并统一全市经办标准，确保备案工作合规高效。开展存量异地就医备案清理追溯。统一全市经办流程，跨省门诊慢特病直接结算服务的医疗机构进一步扩容。六是坚持“准”字发力，通过数据对接实现医疗救助人员名单及时更新、统一规范救助人员编码等经办流程优化，让医疗救助更高效精准有温度。

（四）坚持“建机制”，扎实推进医保重点领域改革。一是优化生育保险政策，助力全市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全面落实孕产妇住院分娩财政补助政策，实现目录范围内费用个人“零自付”。推进生育保险与失业保险有序衔接，将生育津贴覆盖至失业人群。顺利完成与无锡、淮安等地的联调及试运行工作，积极探索省内生育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机制，着力解决参保群众异地生育垫资和跑腿、报销不便等问题。调整优化生育津贴发放方式，对符合政策条件的用人单位参保职工，直接将生育津贴发放至个人账户，并多维度开展政策宣传解读与培训工作，全面提升社会对政策的知晓度与接受度。二是建立结算支付新体系。以

提高定点医药机构资金周转效率为目标，全新构建我市医保基金“年初预付、即时预拨、按月结算、年终清算”的结算支付机制。一方面调整床日付费办法和 B 级门诊总控办法，并上线年结模块依托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完成 2024 年度清算工作，提升了医保支付质效；一方面在吸收全省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苏州实际探索建立医保基金即时结算工作机制，即时结算月结抵扣也同步平稳推进。三是深化医保钱包跨省家庭共济试点。1 月即将跨省共济转出范围扩大到上海市和河南省全省。同时，进一步丰富就医购药应用场景；上线医疗机构及 B 级药店使用医保钱包算法。四是牵头开发全省业财一体化管理项目，聚焦财务管理和基金风险预警监测，已完成银行对账、支付风险监控及财务报表自动取数等功能建设，将苏州先进经验提炼总结为全省推广模板。五是作为省内首批试点城市，苏州依托“一人一档”，通过数据协同实现业务自动触发，实现参保登记与缴费年限接续的同步关联，高效实现省内医保转移接续“免申请、即时办”，个人账户资金秒到账。六是持续深化 DRG 支付方式改革。完善 DRG 及非 DRG 机构年度清算模式，升级 DRG 医院特病单议审核工作，并在广泛征求医疗机构的意见下科学落实省版 2.0 分组，在总权重不变的条件下实现组内权重的论证与调整，同时加强技术赋能，保障 DRG 支付子系统平稳上线。七是重点攻克电子签章端口对接调用问题，完成两定机构电子公章数据采集，基本完成协议网签基础工作，拟于 2026 年投入使用。

（五）坚持“零容忍”，基金稽核高压常态化。一是严格落

实疑点数据审核。接国家局、省局、市局下发的数据疑点，先后组织开展药师证过期、药品追溯码、药师“挂证”等多项专项治理。二是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逐条逐项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三是常态化开展全覆盖检查，重点实地检查前期费用分析异常的，尚未开展过实地检查的民营定点医药机构；并辐射新纳入管辖范围的吴中区、相城区二级以上医院。四是加强异地就医人员就医地监管，探索异地就医专项检查的后续协议处理路径，在省内率先将违规费用通过省平台退回参保地。

（六）坚持“严监管”，持续利刃向内。一是完成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和迎检工作。市县联动，精准对标所有规程指引文件，全业务条线排查，聚焦组织机构、业务运行、基金财务等六个方面，形成问题清单及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动态更新整改进度，追踪落实情况。二是内控管理持续优化。系统开展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年度检查，完成科室、市县经办机构的全覆盖。做好内控子系统试运行。修订《内部控制管理规程实施细则》、推进“人员综合查询”模块拆分和高频高风险查询模块的异常行为统计，推进中心全面正确履职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三是切实加强第三方人员管理。建立导师结对和谈心谈话工作制度，年内实现全体第三方人员谈心谈话全覆盖；组织专题警示教育，加强第三方人员遵纪守法意识和数据安全意识。抽查整改第三方派驻人员信息系统权限，确保第三方人员信息系统权限合规使用。针对第三方人员变动频繁情况，制定《第三方人员离岗交接表》。

（七）坚持“守底线”，强化基金运行管理。一是盘清底数。积极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清算工作，严格按照“参保地原则”准确还原各地医保基金的实际支出情况和结构性缺口，彻底完成自市级统筹改革以来基金池的全面清理。二是把好收支关。牢牢把握基金预决算“一头一尾”关键环节管理，控好总盘子。重点全面落实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重点关注全市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运行风险，压实各地属地责任，保障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足额筹集与及时上解，确保基金安全平稳可持续运行。三是强化基金运行分析研判。持续完善智慧医保系统功能，加强对县市区的业务指导，实现财务数据流的线上填报与动态监测，提升对各地基金收支的集中监管效能。同时，密切跟踪当期收支、收支增幅、财政补贴到位情况、基金备付能力等核心指标，继续落实“月快报、季调度、年总结”机制，加强各险种、各地医保基金的实时监测和过程管控，及时识别并化解潜在风险。规范“1+N”医保基金运行常态化分析体系，强化医保基金结算、管理、稽核等多部门的联动机制。

（八）坚持“提效能”，协议管理更阳光透明。一是加强“入口关”的动态审查，将“药品追溯码”等纳入定点前置条件，定点协议管理新申请、信息变更及协议续签等全流程应用医保知识考查，重点确保法定代表人、医保负责人等“关键人员”应知应会和医保知识的常学常新。二是加强“出口关”的动态清查。三是加强综合管理。全力配合资源配置规划的从文到行，完成定点医药服务资源年度准入计划的制定和床位数据的专项核定，形

成合理的定点资源结构。配合开展 2024 年度苏州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绩效综合评价，引导两定机构用好基金。四是探索全过程精准管理。平稳落实定点零售药店经营范围放开、门诊统筹支付政策调整、两定平台定点医疗机构购买临床检验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第三方服务备案等相关新政。加强各平台医师、药师、盲人按摩人员的信息审核和维护工作。

（九）坚持“促协同”，医保公共服务无差别更智能。一是打造高效、精准、一体化的医保 AI 智能服务平台。利用 AI 技术重构医保经办服务模式，落地智能问答、信息智查、智能挂号、药品智搜、业务智办等五大核心场景，用户可通过自然语言描述需求匹配对应服务，实现从“线上能办”到“统一门户、协同智办”的转型。该项目参与第一届全国医保经办智能体展示活动获得国家局表扬通报，斩获全国智慧医保大赛一等奖。二是通过赋能医疗机构自建平台、政务公共服务平台和各级医保部门微信公众号，建立全市在线就医新矩阵，继续深化医保移动支付。三是全力开展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采集应用，持续推进两定机构药品追溯码应传尽传，用数字防线捍卫群众的药箱。四是持续推进电子处方流转。督促药店 his 系统上线电子处方非双通道药品按通用名结算、社保卡取方、拆方结算等功能，进一步优化参保人电子处方购药体验。五是依托省医保数据专区，上线标准化报表系统，提升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医保核心数据实时查询和动态监测功能，打造苏州医保数据驾驶舱。六是推动四区经办机构业务平稳承接，通过培训授课、跟岗学习等加强业务培训，压实医保县

级医保经办职责，提升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辐射力。七是推进医保领域“一件事”高效办理，深度对接企业开办注销、个人出生退休、身后事办理等高频联办服务场景，覆盖群众全生命周期与企业经营关键环节，推进医保服务从“单一办理”向“集成服务”升级。八是持续做实办好医保惠民小实事。明确异地参保人员在苏就医发票打印自付自费规则，化解其二次报销困难的堵点。通过数据比对，主动提醒办结养老退休未办理医保退休手续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医保退休年限不足选择按月续交人员办理退休审批手续等，及时保障退休人员的医保待遇享受。为便捷参保群众“身份切换”，批量暂停全市中小学生和大学生居民参保，保障其后续升学、求职等情形下参加职工医保或异地居民医保的灵活性。持续优化做好门慢特及双通道药品备案，推动无纸化流转、精简冗余环节，并化解“跨省异地就医无法申请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及单独支付药品”群众堵点。全年收到群众锦旗 1 面、表扬信 19 封。

第二部分
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21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55,460.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14.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0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212.44	本年支出合计	58,212.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58,212.44	总计	58,212.4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212.44	58,21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11	938.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06	340.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0	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69	230.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37	102.3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05	598.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05	598.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460.18	55,46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63.00	7,263.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263.00	7,263.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593.35	45,593.35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535.58	45,535.58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7.77	57.7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600.83	2,600.83						
2101501	行政运行	2,121.06	2,121.0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79.77	479.7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	3.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4.15	814.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4.15	814.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13	278.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51	130.51						
2210203	购房补贴	405.51	405.51						
229	其他支出	1,000.00	1,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0	1,00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212. 44	3,275. 26	54,937. 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 11	340. 06	598. 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 06	340. 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 00	7.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 69	230. 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 37	102. 3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 05		598. 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 05		598. 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460. 18	2,121. 06	53,339. 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63. 00		7,263.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263. 00		7,263. 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593. 35		45,593. 35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535. 58		45,535. 58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7. 77		57. 7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600. 83	2,121. 06	479. 77			

2101501	行政运行	2,121.06	2,121.0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79.77		479.7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		3.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4.15	814.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4.15	814.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13	278.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51	130.51				
2210203	购房补贴	405.51	405.51				
229	其他支出	1,000.00		1,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0		1,00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21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11	938.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55,460.18	55,460.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14.15	814.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00.00		1,00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212.44	本年支出合计	58,212.44	57,212.44	1,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8,212.44	总计	58,212.44	57,212.44	1,00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8,212.44	3,275.26	54,93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11	340.06	59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06	340.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0	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69	230.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37	102.3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05		598.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05		598.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460.18	2,121.06	53,339.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63.00		7,263.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263.00		7,263.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593.35		45,593.35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535.58		45,535.58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7.77		57.7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600.83	2,121.06	479.77
2101501	行政运行	2,121.06	2,121.0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79.77		479.7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		3.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4.15	814.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4.15	814.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13	278.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51	130.51	
2210203	购房补贴	405.51	405.51	
229	其他支出	1,000.00		1,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0		1,00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75.26	3,069.80	205.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33.66	3,033.66	
30101	基本工资	340.95	340.95	
30102	津贴补贴	1,118.15	1,118.15	
30103	奖金	662.70	662.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69	230.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37	102.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25	79.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8	4.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44	37.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8.13	278.1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9.60	179.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47		205.47
30201	办公费	18.63		18.63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5.63		5.63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0.32		70.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47		2.47

30216	培训费	0.44		0.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3		1.3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7.99		27.99
30229	福利费	0.43		0.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08		53.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5		25.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13	36.1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78	30.7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5	5.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212.44	3,275.26	53,93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11	340.06	59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06	340.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0	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69	230.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37	102.3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05		598.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05		598.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460.18	2,121.06	53,339.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63.00		7,263.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263.00		7,263.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593.35		45,593.35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535.58		45,535.58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7.77		57.7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600.83	2,121.06	479.77
2101501	行政运行	2,121.06	2,121.0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79.77		479.7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		3.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4.15	814.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4.15	814.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13	278.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51	130.51	
2210203	购房补贴	405.51	405.5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75.26	3,069.80	205.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33.66	3,033.66	
30101	基本工资	340.95	340.95	
30102	津贴补贴	1,118.15	1,118.15	
30103	奖金	662.70	662.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69	230.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37	102.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25	79.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8	4.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44	37.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8.13	278.1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9.60	179.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47		205.47
30201	办公费	18.63		18.63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5.63		5.63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0.32		70.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47		2.47
30216	培训费	0.44		0.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3		1.3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7.99		27.99
30229	福利费	0.43		0.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08		53.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5		25.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13	36.1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78	30.7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5	5.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33	0.00	0.00	0.00	0.00	1.33	2.47	28.86	1.33	0.00	0.00	0.00	0.00	1.33	2.47	28.8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7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	参加会议人次(人)	172
组织培训次数(个)	5	参加培训人次(人)	20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00.00		1,00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00		1,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0		1,00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5. 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 47
30201	办公费	18. 63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5. 63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0. 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 47
30216	培训费	0. 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3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7. 99
30229	福利费	0. 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 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98,659.0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8,659.09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9.41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9.41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8,212.4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459.78 万元，增长 8.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58,212.4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8,212.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59.78 万元，增长 8.3%，变动原因：2025 年医保基金补助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58,212.4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8,212.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59.78 万元，增长 8.3%，变动原因：2025 年医保基金补助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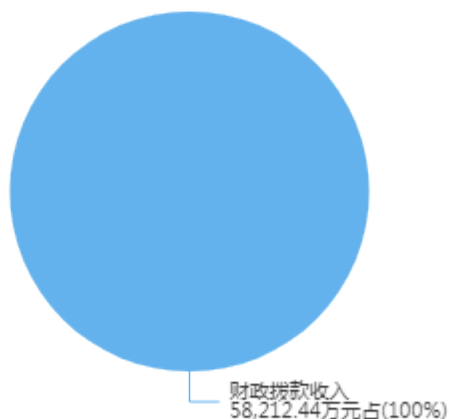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8,212.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212.4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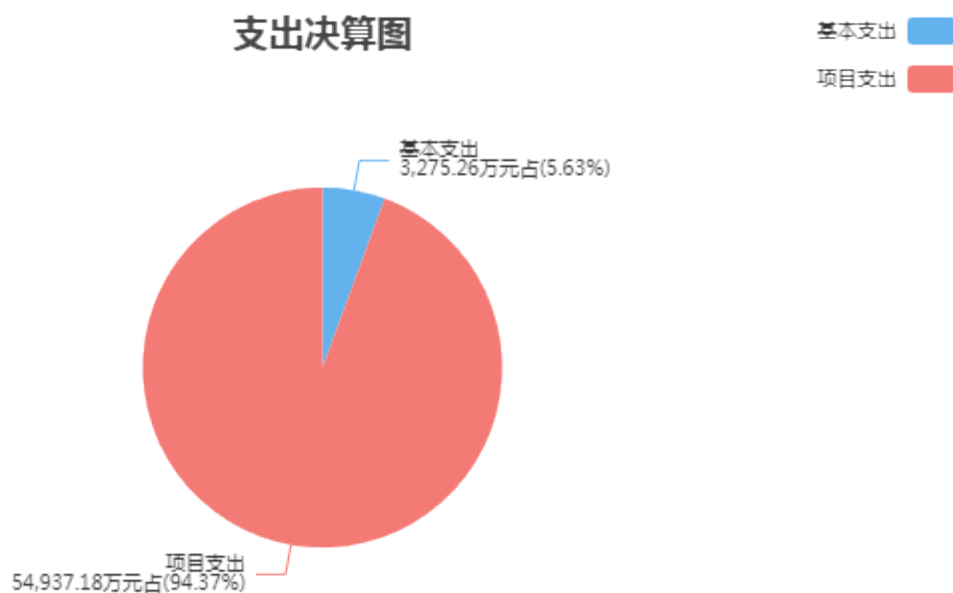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8,212.4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3,275.26 万元, 占 5.63%; 项目支出 54,937.18 万元, 占 94.37%;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8,212.4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459.78 万元，增长 8.3%，变动原因：2025 年医保基金补助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8,212.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2,324.6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年中追加退休人员经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30.69 万元，支出决算 23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2.37 万元，支出决算 10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589 万元，支出决算 59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年结转新冠疫苗财政补助于当年拨付。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 7,263 万元，支出决算 7,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50,714.1 万元，支出决算 45,53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居民医保对往年省补、央补资金进行了

清算，故市级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3.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7.7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新冠疫苗财政补助。

4.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891.78 万元，支出决算 2,12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进人员，追加人员经费。

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 779.5 万元，支出决算 47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政策调整等影响，个别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实施。

6.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拨 2025 年孕产妇住院分娩医疗费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55.03 万元，支出决算 27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新进人员追加人员经费。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3.4 万元，支出决算 13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提租补贴预算由购房补贴项目调整至提租补贴项目。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485.77 万元，支出决算 40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提租补贴预算由购房补贴项目调整至提租补贴项目。

（四）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年中下达该项目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275.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6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05.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7,212.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59.78 万元，增长 8.45%，变动原因：2025 年医保基金补助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275.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6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05.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1

万元，变动原因：2025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且接待量减少，相关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3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3 万元，接待 5 批次，275 人次，开支内容：为接待上级部门指导工作人员、异地就医审核扣款和省处方流转平台、智慧医保人工智能、长护险试点等调研人员的餐饮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 个，参加会议 172 人次，开支内容：开展中医类门诊费用监管研讨会、DRG 论证会等

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8.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8.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 个，组织培训 202 人次，开支内容：开展经办系统业务培训、党性教育培训、工勤岗技能等级考试培训、公益性岗位继续教育、会计继续教育等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05.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5.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98 万元，减少 0.47%，变动原因：差旅费等支出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8,659.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8,659.0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9.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2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9.4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2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共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5,535.58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4,167.08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8,660.6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

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

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

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